



##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學校及系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

項目	內容	
招生群(類)別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學習準備建議 方向	修課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li> <li>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為科技領域、語文領域-英語文、數學領域、語文領域-國語文。</li> <li>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li> </ol>
	課程學習 成果	<p>學生升學時可擇要提供，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li> <li>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li> </ol>
	多元表現	<p>學生升學時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li> <li>2. 檢定證照</li> </ol>
學習歷程自述	就讀動機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訊科技系選才著重學生就讀動機與多元表現，卓參學生之修課紀錄與課程學習成果，進行綜合評量，選取有志於資訊科技、人工智慧、金融科技之學生為選才之依據。</li> <li>2.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於第二階段審查時為獨立評分項目，著重於實際簡易操作電腦基礎程式或網頁，並由老師現場觀察學生是否表現出興趣與學習動機。</li> </ol>	
資料更新時間：2021/12/27 15:26:50		

※本表係招生選才時，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招生作業仍以「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為準。



##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學校及系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

項目	內容	
招生群(類)別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學習準備建議 方向	修課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li> <li>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為科技領域、語文領域-國語文、數學領域。</li> <li>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li> </ol>
	課程學習 成果	<p>學生升學時可擇要提供，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li> <li>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li> </ol>
	多元表現	<p>學生升學時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li> <li>2. 檢定證照</li> </ol>
學習歷程自述	就讀動機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訊科技系選才著重學生就讀動機與多元表現，卓參學生之修課紀錄與課程學習成果，進行綜合評量，選取有志於資訊科技、人工智慧、金融科技之學生為選才之依據。</li> <li>2.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於第二階段審查時為獨立評分項目，著重於實際簡易操作電腦基礎程式或網頁，並由老師現場觀察學生是否表現出興趣與學習動機。</li> </ol>	
資料更新時間：2021/12/27 15:26:50		

※本表係招生選才時，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招生作業仍以「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為準。



##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學校及系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

項目	內容	
招生群(類)別	09商業與管理群	
學習準備建議 方向	修課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li> <li>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為科技領域、語文領域-國語文、數學領域。</li> <li>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li> </ol>
	課程學習 成果	<p>學生升學時可擇要提供，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li> <li>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li> </ol>
	多元表現	<p>學生升學時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li> <li>2. 檢定證照</li> </ol>
學習歷程自述	就讀動機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訊科技系選才著重學生就讀動機與多元表現，卓參學生之修課紀錄與課程學習成果，進行綜合評量，選取有志於資訊科技、人工智慧、金融科技之學生為選才之依據。</li> <li>2.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於第二階段審查時為獨立評分項目，著重於實際簡易操作電腦基礎程式或網頁，並由老師現場觀察學生是否表現出興趣與學習動機。</li> </ol>	
資料更新時間：2021/12/27 15:26:50		

※本表係招生選才時，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招生作業仍以「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為準。